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OUJON ROMAIN HERVE LOIC(法國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2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OUJON ROMAIN HERVE LOIC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BOUJON ROMAIN HERVE LOIC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16時59分至同日17時30分許，於新北市○○區○○路0段0號（新店家樂福賣場），徒手竊取店內之冷藏CAB肋眼牛排2盒、安心雞里肌肉3盒（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570元，均已發還），得手後藏放於背包夾層內，僅就其他物品結帳即離去。嗣家樂福職員廖嘉文察覺有異，遂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隨即自BOUJON ROMAIN HERVE LOIC之背包內扣得上開未結帳之商品，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廖嘉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BOUJON ROMAIN HERVE LOIC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4年2月20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

01 證書、刑事報到單、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本院認本  
02 案係應科罰金之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到庭陳述，  
03 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4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5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6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8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9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被告BOUJON ROMAIN HERVE LOIC固坦認其有於上開時、地，  
12 前往新店家樂福消費之事實，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  
13 其忘記其背包小夾層內有商品沒有拿出來，所以就忘記結帳  
14 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廖嘉文於警詢之證述  
15 明確，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6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商品照片共5  
17 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5張、交易明細等在卷可參，堪  
18 認屬實，被告所辯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  
19 認定，應依法論科。

##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上開所為實有不該，應  
23 予責難，兼衡其犯後態度、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又被告所竊取之冷藏CAB肋眼牛排2盒、安心雞里肌肉3盒，  
26 業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是依刑法第  
27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再宣告沒收、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09 書記官 陽雅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